

2024 年度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升行动” 工作总结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发展，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要切实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中小微企业是产业转型和跃升的微观基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等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总局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助推企业持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带动区域产业和经济发展韧性进一步强化。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立足小微企业规模基础、产业特征和提升需求，以质量认证为牵引，加强与金融信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等方面政策协同，促进小微企业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持续激发企业质量创新活力和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 年，全国各地累计出台激励政策 1636 项，为小微企业提供“认证贷”等金融信贷支持 608.5 亿元，落实财政补贴 6.5 亿元。468 家认证机构为 5.4 万余家小微企业实施精准帮扶，减免认证费用 3876 万元，为 64.9 万家

小微企业免费培训 192.5 万人次。参与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年度营收平均增长 9.7%，销售额平均提升 14.2%，利润率平均提升 8.0%，质量成本平均下降 5.8%。产品或服务回购率提升 7.0%，境外销售额平均增长 9.6%。同时，提升行动还培育企业质量管理人才约 11 万人，小微企业对提升行动满意率达 98.6%。质量认证服务企业做优做强、服务产业建圈强链、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彰显，与 2023 年度相比，提升行动多项指标取得了明显进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多次对提升行动进行专题报道，推动质量认证工作更加有力有效有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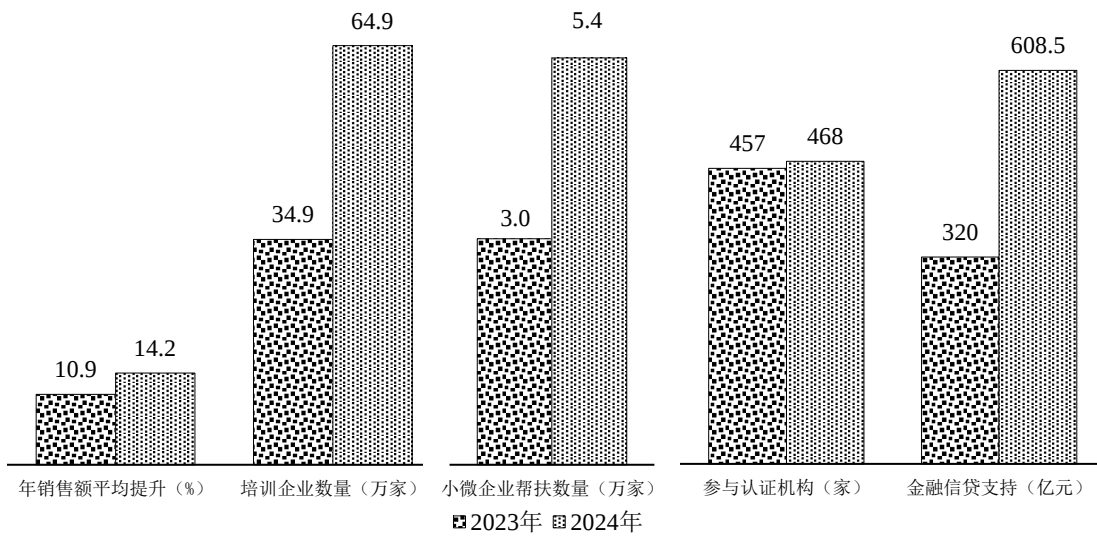


图 1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数据年度对比

总局聚焦组织发动、宣传培训、企业帮扶和产业提升等维度，先后组织地方自评、专家评审、第三方测评和综合评价，进一步形成以评估促落实、以评估促提升的良性工作格局。浙江、江苏、山东、山西、安徽、辽宁、河北、福建、上海、天津等地工作成效比

较显著。相比 2023 年度，江西、甘肃、宁夏、云南、贵州、北京等地进步较为明显。同时，总局还组织遴选了 10 个地方典型经验。

一、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强化政策协同供给，扩大认证帮扶“朋友圈”。一是夯实制度保障。总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总局制定了《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围绕增强小微企业质量竞争力、提升区域产业质量竞争水平等方面明确 11 项重点任务，部署开展“质量认证‘精准帮扶’行动”“质量认证强链行动”等 4 个专项工作。总局还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将提升行动纳入中央质量考核重要指标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部署。2024 年 5 月，总局组织召开提升行动推进会暨质量认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现场会，公布提升行动第二批 26 个区域试点，交流推广质量认证在助力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实践探索和创新经验。二是优化激励举措。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政府+市场”协同发力，注重将提升行动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质量强省建设、品牌培育战略等重要规划，鼓励认证机构创新适合小微企业的质量认证服务模式，实施分级分类分层精准帮扶。注重跨部门联动，推动质量认证与产业、金融、信贷等政策协

同供给，将认证结果纳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政府质量奖项申报条件。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委金融办等部门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助力强企强链强县的通知》，江苏、湖北、四川等 19 个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地方财政、金融等部门为小微企业提供质量认证增信服务，支持质量改进、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质量认证带动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三是扩大活动影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质量月、世界认可日等重要活动为载体，大力加强质量认证宣传培训和普及教育。中央媒体、地方媒体多次专题报道提升行动，《中国市场监管报》等局属媒体创新推出“认证提升模范生”“小微不微小”等系列专栏，各媒体宣传报道累计约 1.1 万条。各地采取云课堂、质量学院等多种形式开展质量认证和质量知识等公益培训，通过举办认证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推动质量认证知识学习与应用。截至 2024 年，提升行动已覆盖至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16 个地级市和 1693 个区（县），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认证机构为小微企业举办质量认证现场宣传普及活动 1.1 万次，发放宣传资料 111.9 万份，制作宣传视频 1454 个，提升行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二）聚焦问题精准帮扶，提升质量认证“获得感”。一是活血化瘀，聚焦问题精准滴灌。2024 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聚焦小微企业“求生存、谋发展”面临的共性质量问题，统筹运用市场

监管各要素，引导认证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质量技术服务，累计帮助小微企业有效解决质量问题 3.8 万个，指导企业建立实施与自身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例如，福建泉州某卫浴企业通过参与提升行动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工作效率提升 70%，废品率下降 3.5%。2024 年，参与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年经营成本平均下降 5.5%，营收提升 9.7%，市场占有率提升 6.3%，质量认证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提质的效能持续显现。

二是固本培元，帮扶强基创建品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小微企业“提质量、树品牌”普遍需求，综合运用“质量认证工具箱”，指导小微企业准确把握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有效运用质量认证手段促进品牌价值提升。例如，河南南阳通过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助力艾草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实现产品和服务多元化发展，300 多种艾草制品市场占有率达 70% 以上，原料市场占有率达 85%，30 多万从业人员在艾草种植、采收、加工、销售中受益。

三是强身健体，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立足“科学化、精细化”认证服务要求，组织开展认证服务资源进园区、进集群、进企业活动，根据企业产业类型、规模基础、发展阶段制定专业化、差异化帮扶方案，指导企业开展质量攻关、管理迭代和工艺革新，帮助经营主体实现“个转企”“小升规”，助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例如，浙江德清县为地理信息小镇 400 余家小微企业打造融合质量、信息安全等管理体系的全链条式认证服务，企业数据安全保障和运维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突出区域链群协同，打造质量提升“联合体”。一是发挥“集聚效应”，挖掘区域经济质量发展优势。总局在 19 个省份遴选 26 个具有较强集聚效应的优势特色产业作为第二批区域试点，协调统筹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认证机构、龙头企业等力量，探索区域产业共性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创新质量认证助力区（县）域产业提升的新机制。首批 9 个区域试点内小微企业质量提升明显率达 93.9%。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引导产业集聚区发挥规模优势，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培育机制，鼓励“链主”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支持“创新联合体”“小微联盟”等行业组织开展产业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促进地方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放大“乘数效应”，培育发展产业链优质生产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以质量认证助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巩固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质量优势，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广东某智能机电“链主”企业强化对链上小微企业质量管控和联动培育，电主轴精度等关键指标实现新突破，带动产业链上轴承国产率由 50% 增长至 95%。陕西汉中市围绕玻璃产业建立“培训+指导+示范”质量认证服务链，通过“链主”企业带动实施产业链认证服务，助力链上小微企业生产成本平均下降 8.0%，规上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19.3%，产品打入 20 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三是释放“协同效应”，形成产业链技术高质量传递。各

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构建“认证帮扶+标准传导+质量提升”赋能机制，促进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标准在产业链上下游有效传导，以链主企业、链上小微企业质量协同提升，增强原材料供应到终端产品全链条质量一致性，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上海依托张江机器人谷产业园、机器人检测认证联盟等，构建“链主带动、骨干联动、园区聚合”的产业协同模式，辐射带动长三角产业链小微企业成长和进步。据不完全统计，参与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产品合格率平均提升 5.0%，质量认证为重点产业链质量竞争力提升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发挥认证增信效应，增强企业发展“源动力”。一是推动质量认证信用赋能。总局积极与交通银行对接“认证+金融”服务模式，助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将质量认证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认证结果转化为信用资产，为小微企业融资贷款等提供信用支撑，促进质量认证与金融服务“双向奔赴”，增强小微企业发展韧性。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金融监管部门举办“苏质融”认证融资对接活动，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基金和贴息，发放贷款 167.27 亿元。2024 年全国各地共出台“认证+金融”扶持政策 253 项，累计提供金融信贷支持 608.5 亿元。浙江推动认证机构与金融保险机构签署“质量认证金融服务协议”和“质量认证保险合作协议”，为企业发放“质量认证贷”和“质量认证保险单”。河北、江西、重庆、青海等地将质量认证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政府

质量奖评选加分项，山西在“山西精品”评选中直接采信质量认证结果。天津红桥区出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白名单”制度》，适当降低对获得质量认证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二是完善质量认证制度赋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产业部门发布“认证+产业”专项支持政策345条，其中跨省域联合政策20条，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政策合力。浙江德清县制定实施全国首个《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地方技术性规范，推动3000余家个体工商户实现质量管理升级。广西组建香港优质“正”印获证企业联盟，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认证服务支持，某食品企业的产品在香港优质“正”印认证的助力下，得到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广泛认可，销售额比获证前增长136%。三是提升质量认证效率赋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综合帮扶，帮助小微企业降低成本，优化生产和工艺流程，加快实现效率倍增和数字化转型。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约2000个产业园区、480余个协会联盟、7600余名质量管理和认证专家参与提升行动，以质量认证为牵引，通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综合帮扶1.5万次。辽宁某陶瓷企业通过参与提升行动，持续优化质量流程管理，生产效率显著提高，日产能提升约1.1万平方米。

二、经验总结

（一）以增强小微企业获得感作为提升行动的出发点。小微企业量大面广，涉及千行百业，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源

泉，是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小微企业面临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冲击、外部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管理不善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有待加力等困难和挑战，需要认真落实各项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注重综合施策。要着眼于小微企业发展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立足质量认证职责，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质量创新能力强等特点，推出一批政府有为、市场有感、产业有利、企业有获的工作举措，以质量认证助力小微企业强管理、解难题、增信心、添动力，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提升行动的重点方向。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强、运营机制灵活，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质量认证可以推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与创新能力的融合发展，有效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要聚焦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找准质量认证工作的切入点，助力企业增强质量创新能力，推动“四新”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要推动建立覆盖全链条、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认证服务模式，带动产业链供应链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以优化质量认证服务供给作为提升行动的聚焦重点。当前，小微企业对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纾困措施等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出了更高需求。质量认证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

基础性制度。要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认证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专业化能力，探索质量认证服务小微企业新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可感、可知、可及”的质量认证服务。要鼓励认证机构、行业组织等发挥“质量认证工具箱”作用，强化新兴领域的认证制度供给，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认证结果互认，促进补链延链、稳链强链，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四）以推动认证结果采信作为提升行动的关键环节。质量认证的本质属性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可以帮助企业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要健全认证采信机制，推动在政府采购、行政监管、行业管理、企业培育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探索建

立小微企业认证增信制度，将质量认证结果纳入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认证结果在小微企业支持政策中的采信应用，在融资贷款、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获证小微企业给予倾斜，提升优质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推动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中采信认证结果，助力小微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三、需要完善的方向

（一）政策统筹协调仍待加强。一是区域差异比较明显。东中西部工作力度和水平不均衡，部分地方重视程度不够。据统计，云南、湖南、福建、江苏、浙江等 5 个省份认为提升行动“成效明显”的小微企业占比达 95%以上，西部个别地区该数据低于 70%。

部分中西部地区基层认证监管和技术队伍薄弱，思路有待拓宽，经验不够丰富。质量认证与产业、金融等政策协同效应需要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健全。二是市场机制发挥不够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调动认证机构积极性、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对政府服务、激励政策、宣传培训等 3 方面的需求仍然最为迫切。

（二）认证服务供给水平有待优化。一是认证机构服务能力仍有提升空间。对小微企业的质量短板和提升需求掌握不够精准，个性化认证服务方案、持续帮扶模式需要完善，距“精准选、精准扶”还有差距。部分省份反映认证机构在针对小微企业质量短板提供专业化、针对性服务方面需要改进，持续跟踪帮扶力度需要加强。二是新兴领域认证制度供给和技术服务水平有待提高。针对区域产业共性质量问题的认证解决方案有待优化，数字化等新兴产业领域复合型质量认证人才储备存在缺口，核心技术领域的质量认证技术攻关人才紧缺。

（三）企业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水平仍需提升。一是质量管理投入普遍不足。小微企业受经营压力制约，质量管理投入较为有限，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质量管理不够重视，质量管理人才缺乏，员工对质量管理的执行力有待提高，质量工具运用能力欠缺。二是以质量提升培育核心竞争力的内驱力不够。企业对质量管理体系认知不足，质量管理相关标准理解困难，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未及

时反馈和解决,以质量提升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开发新产品新服务的内驱力不够。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总局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切实推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方案》见行见效,为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贡献更多认证力量。

一是增强政策协同效能。部署市场监管部门统筹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质量认证结果采信,优化质量认证融资增信体系,不断扩大提升行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鼓励区域间加强协同联动,探索建立跨区域合作交流机制,开展质量认证帮扶交流活动。综合运用产品、管理体系、服务等各种认证手段,融合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扶持。联合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强化认证业务培训,通过创新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等形式,提升质量认证人员专业能力,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质量认证人才培养和储备。

二是优化认证服务供给。部署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助力小微企业做强做优、产业建圈强链和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分类实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区域试点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机构主体”的原则,进一步调动认证机构主动性,鼓励认证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优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认证服务供给,围绕小微企

业、地方产业特别是出口型企业、外向型产业的发展需求，不断创新认证技术和方法，提高认证帮扶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持续性，推动质量认证服务可衡量、可感知。

三是提升质量认证意识。部署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交流质量认证在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塑强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增强各方对质量认证工作的重视。引导小微企业学认证、知认证、用认证，组织行业组织、认证机构和质量专家面向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质量管理公益培训，引导企业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引导小微企业建立和实施适合自身的管理体系，增强运用质量认证工具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驱力。

四是赋能消费提振扩容。部署市场监管部门、认证机构立足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本质属性，鼓励认证机构在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助力小微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帮助消费者快速识别优质产品，形成“认证即优选”的认知惯性。积极发挥质量认证指导消费、促进供需对接作用，以质量认证引导消费提质升级，不断释放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增长。